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畢業生授獎辦法101學年度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.本校行政會議（101年12月10日）討論通過草案

（二）.本校校務會議（預計期末提案）討論通過

二、授獎獎項

1.市長獎：班級數✕3

註：除市長優學獎各班固定一名（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，即第一名)，其餘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、市長勵志獎全採取申請制，按積分最高者錄取，所以每班的市長獎人數可能1至數名不定。

2.校長獎：每班1名

3.家長會長獎：每班1名

4.議長獎：每班1名

5.多元智慧金龍獎：每班2--3名

6.多元智慧銀龍獎：每班2--3名

7.多元智慧銅龍獎：每班2--3名

註：①第5、6、7項獎項（金龍獎、銀龍獎、銅龍獎）：

➊當班級人數26-30人（取全學年班級人數最高者），各班各獎項取3名。
➋當班級人數22-25人（取全學年班級人數最高者），各班各獎項取2名。

 註：②第1至第7項獎項，不可重複授獎。

註：③第1至第7項獎項，授予獎狀及獎品。

8.特殊貢獻獎：在學期間得縣市級以上比賽前3名

①團隊，由指導老師統一提出申請。

②個人，由本人提出申請，並先經導師核可。

9.服務獎：校內各項勤務工作小志工

①學務處：交通糾察、環保糾察、升旗勤務等

②教務處：圖書室小志工等

註：①第8、9項獎項按事實授獎，不受名額限制。

註：②第8、9項獎項，授予獎品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